

河北省平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532 执 268 号

申请执行人:张秀巧,女,1969年9月2日出生,汉族,农民,文盲,住平乡县平乡镇南柴村,身份证号为130532196909020041。

被执行人:张利军,男,1969年3月19日出生,汉族,农民,住平乡县平乡镇柴口村266号,身份证号为130532196903190015。

本院在执行张秀巧与张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经查,被执行人张利军名下具有房产可供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查封被执行人张利军名下位于御景新城三号楼二单元五层501号房产,期限为3年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刘建华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
书记员 霍胜洲

河北省平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532 执恢 3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秀巧，女，1969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自由职业，小学文化，现住平乡县平乡镇南柴村，身份证号码 130532196909020041。

被执行人：张利军，男，1969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自由职业，小学文化，现住平乡县平乡镇柴口村 266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532196903190015。

本院在执行张秀巧与张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在长期和解履行期间内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现本案已恢复执行。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 (2019)冀 0532 执 268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利军位于御景新城三号楼二单元五层 501 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利军所有的位于御景新城三号楼二单元五层501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建华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

书 记 员 霍胜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